

元旦起，央行发布的新规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正式实施。其中，除了以往滚雪球的“滞纳金”由一次性收取的“违约金”取代，信用卡透支消费也可以“货比三家”，每月还款额可与银行商量，免息还款期由发卡行自主决定。与此同时，信用卡ATM透支取现额从每日累计2000元上调到1万元。

信用卡透支可“货比三家”

新规取消了统一规定的信用卡透支利率标准，对信用卡透支利率实行上限、下限区间管理，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，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0.7倍。也就是说，今年起，银行收取用户透支利率将在0.035%-0.05%之间。

假如持卡人账单日为每月7日，某月1日刷卡消费2000元，2日该笔消费入账，在到期还款日25日只偿还最低还款额200元，则下月7日的账单上显示截至当日需支付的透支利息为： $2000元 \times 0.05\% \times 23天(4月2日-4月24日) + 1800元 \times 0.05\% \times 13天(4月25日-5月7日) = 34.7元$ 。

新规实施后，如果银行为透支利率打7折，且最低还款额不变，持卡人所需要偿还的利息为24.29元，可少还10.41元。

虽然从目前来看，各家银行对信用卡收费的调整中，没有涉及透支利率的调整，但在融360信用卡分析师孟丽伟看来，“商业银行在区间内自行调整透支利率的政策会逐渐落实，持卡人有望获得更多选择空间。”

取消滞纳金改为违约金

信用卡每期账单都有一个“最低还款额”，如果没能还上，按之前规定，将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%来收取滞纳金。假如信用卡消费了10000元，在还款日只还了500元，假如当期的最低还款额为1000元，那么该银行将对最低还款额的未还部分，即 $1000元 - 500元 = 500元$ 收取滞纳金，金额为 $500元 \times 5\% = 25元$ 。

新规实施后，虽然信用卡滞纳金将成为过去，但这并不等于逾期还不上钱也没关系，取而代之的是由银行一次性收取的“违约金”，额度由发卡机构和持卡人协议约定。这意味着持卡人在办理信用卡时可以“货比三家”，留意“违约金”收取的比例，挑选最划算的银行。

去年下半年，多家银行官网陆续发布公告，将信用卡“滞纳金”调整为“违约金”，并“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%”作为收费标准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尽管违约金与滞纳金收费标准一致，但两者的计息方式不同。“按新规规定，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、取现手续费、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，将实行一次性收取。”某银行信用卡中心工作人员表示，之前随着时间推移，滞纳金等欠款越来越多的情况也将不复存在。

ATM每日最多取现1万元

如果手头现金不足，今年起，持卡人可以通过信用卡在ATM机上取现，额度由每卡每日累计取现2000元提高至1万元。

今年起实施的新规完善了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，将预借现金分为现金提取、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三类，除了提升取现额度外，央行还要求，现金转账、现金充值的收款账户应分别为本人银行结算账户、本人支付账户，禁止不同信用卡之间转账。

银行业内人士提醒，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并非免费业务，需支付利息费用。比如，光大银行信用卡按交易金额的2.5%收取取现费，每日按万分之五计息。如果透支取现1万元，30天后归还，则需支付利息费用 $10000 \times 2.5\% + 10000 \times 0.05\% \times 30 = 400$ 元。

如果一不小心“刷爆”了信用卡，有可能要交一笔额外费用，这就是超限费。今年起，新规禁止发卡银行向持卡人收取超限费。同时，新规还取消了首月最低还款额不得低于当月透支余额10%的统一规定，取消了免息还款期最长60天的规定，均改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。

此外，新规首次要求发卡银行通过商业保险和计提风险补偿基金等方式，对持卡人的非本人授权交易(盗刷)予以合理补偿，以保障持卡人权益。